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建伟	是	1,259,882股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9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
		1,744,189股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9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
合计		3,004,071股	——	——	——	3.39%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建伟	是	5,200,000股	2018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长江证券(上海)	5.86%	补充质押

				之日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股	2018年 10月8日	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	中信信托 有限公司	2.25%	补充质 押
合计		7,200,000股	——	——	——	8.1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建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88,741,2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后，林建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32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

注：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46,506,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9%，合计质押股份139,496,787股，占其二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8%。

其中张育政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7,764,8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7%，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172,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78%，占公司总股本的22.48%。

3、林建伟、张育政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林建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